



第七章 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 2026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 2026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重）（物业服务部分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玉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961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15883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 2026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重）（餐饮服务部分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玉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961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1588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玉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